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》及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的相关要求,我们作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,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:

- 1、除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德昌巨星")以及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夹江巨星")提供担保;公司全资子公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巨星有限")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;巨星有限及其子公司分别对其对应的优质养殖户、客户、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外,公司及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没有为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。
- 2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,688.55 万元。其中,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,825.10 万元;对优质客户、养殖户、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 4,863.45 万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- 3、公司为德昌巨星、夹江巨星提供的担保,巨星有限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, 巨星有限及其子公司分别为对应的优质养殖户、客户、合作伙伴等提供的担保,内 容及决策程序均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的规定,并履行了相应的 信息披露程序。该等担保有利于公司各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流动 资金的需要,促进公司与客户共同发展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:曹光 史文涛 刘滔